

（上接A1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表决权身份人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事项预期内开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计票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要求要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及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初期开始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初期开始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本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
(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二)、(九)、(12)、(13)项另有约定的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作出调整时,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不再受其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任何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

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她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此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职责,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文件。
(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合同》无正本一式六份,除上列各方及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或翻印,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7亿元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初期开始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受限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四)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五)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六)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七)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八)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九)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本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
(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b)、(1)、(11)、(m)项另有约定的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在不限制的情况下,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作出调整时,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其限制。
(三)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出现应视为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面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四)本基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任何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关联交易投资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于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事先相互提供对手的资信信息,由于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评估与研究,严格核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对于有权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行过程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流程,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6.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评估与研,严格核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对于有权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行过程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及其他违法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定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基金管理人指令,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必须于估值当日予以获取的监控指标或依据投资指令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指令违法违规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按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进行估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效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出现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基金管理人指令,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必须于估值当日予以获取的监控指标或依据投资指令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指令违法违规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基金托管人主动扣收的划款除外)。基金托管人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与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物理隔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财产(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损失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募集资产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南方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基金的利息余额、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并明确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认购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若基金募集期间结束,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财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设投资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收付款项。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本基金的财产托管专户中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财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本基金业务管理,基金托管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监管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财产托管专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八)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法律、法规等有关对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名称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银行账户的开立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和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并配合提供开户、资金完成等所需的接收划转指令和基金托管人账户的规范及基金管理人履行清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作的全部规则材料。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回购账户和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

承担相应的责任。(3)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计算结果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与法律有冲突,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应当暂停估值;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规则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各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账户登账的账目记录完全相符。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份额资产价值的计算和公告的,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